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21号

关于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范氏水泥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太和村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全封闭生产厂房1座，内设芯模振动生产线2条，生产300-1600规格钢筋水泥管；建设全封闭料库2座，内设水泥筒仓2个；建设仓库2座，内设危废贮存点1个。配套建设布袋除

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.7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好旺生态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场地设置围挡，定期洒水降尘。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临时堆土应堆放在指定区域并进行苫盖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机械合理布局，禁止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，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和降噪措施，夜间禁止施工。施工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堆肥。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 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厂区采取雨

污分流，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排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处理，后期清净雨水通过雨水口和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外。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原料水泥采用封闭式罐车运输，砂石料运输采用苫布覆盖，砂石原料暂存于全封闭式料库，库内洒水抑尘，厂区道路硬化。水泥筒仓仓顶安装布袋除尘器，废气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砂子、碎石经封闭式带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，原料的输送、计量、投料均需为封闭式，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，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切割粉尘经集气罩+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厂界颗粒物排放要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要符合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、低振动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，加装防振垫，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。采取封闭建筑隔声，夜间禁止生产，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，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发生。运输车辆严禁厂区内鸣笛。厂

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统一清运处置。布袋除尘器收尘、车间清理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。切割粉尘、布袋除尘器收尘、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。废布袋、废脱模剂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理。废矿物质油、废油桶、废润滑油、含油手套、抹布、废油液暂存于危废贮存点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危废贮存点要采取防渗措施并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进行建设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

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